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

閻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l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7
	租約	9
	主服務協議	11
	完成前後的企業架構	1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摘要	14
	進行收購事項、租約及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5
	上市規則涵義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8
	推薦意見	18
	額外資料	19
獨立	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薈盛	融資函件	22
附錄	-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	特別大會涌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就銀行業務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Year Fortu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一號公司」 有限公司,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信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號公司」 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債務」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更替及抵銷契據」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薈盛融資」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所委 任就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更替及抵銷契據」 指 賣方、買方、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

司於完成後就未償還應收款項執行之更替及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酌情審議及批准買賣協

議之條款,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接受之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 (HK)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

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考慮買賣協

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工業園 指 裕元集團擁有及營運的越南工業園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公司租用位於Pouyuen Vietnam

所在工業園內第Y4部的工場處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Pouyuen Vietnam及越南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Pouvuen Vietnam為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未償還應收款項」 賣方結欠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之 指 未償還款項 「日常開支」 指 Pouyuen Vietnam於工業園產生的該等服務之有關成本 [Pouyuen Vietnam]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 指 公司,為裕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中國」 指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Jespar 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指 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代價」 指 具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指 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i)於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指 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英屬處 女群島二號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8,000,000股股 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該等服務」 Pouvuen Vietnam為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及員工伙食服 指 務,包括但不限於飲用水的化驗分析服務、運輸服務、提供 水電、衛星服務、物業保安服務、餐飲服務、員工宿舍、醫 療服務及停車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員工」 指 目標集團於工業園內僱用的員工人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指 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而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法例

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之分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

司、越南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統稱

「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與越南公司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賣方」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一家裕元之間

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公司」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 Ltd, 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外資獨

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 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兑換。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影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李鎮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盧啟昌先生

譚潔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9樓

902-903及905-9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其中所列的條件後,賣 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

完成前,Pouyuen Vietnam與越南公司將訂立租約,據此,越南公司會向Pouyuen Vietnam租用租賃物業,月租不多於71,184美元(相等於約0.6百萬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Pouyuen Vietnam與越南公司將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 Pouyuen Vietnam於工業園為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 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 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裕元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緊人士。因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Pouyuen Vietnam乃裕元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因此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之款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租約及主服務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 薈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Jespar Age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i)賣方分別由裕元(佔約95.25%)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佔約4.75%)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裕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裕元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裕元集團亦從事零售及分銷運動服產品。

將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的銷售股份包括:

- (i)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獲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 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出售及回購或售後租回安 排,且附帶於完成時所有的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買方於完成 時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或結付:

- (i) 須以現金全數支付21,072,493美元(相等於約164.4百萬港元);及
- (ii) 餘額10,545,505美元(相等於約82.3百萬港元)(「**餘下代價**」)根據更替及抵銷 契據的條款以抵銷代價債務之方式支付。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合 併資產淨值予以釐定,過程中亦考慮到目標集團具備的產能及熟練工人團隊於完成後 可即時供本集團使用,可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或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 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租賃物業現有租約已經終止且已訂立租約;
- (iii) 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協議,其中涵蓋Pouyuen Vietnam於完成後為目標 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iv) 獲取買方委任的律師事務所針對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 行交易發出的法律意見;
- (v) 如適用,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所 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及
- (vi) 賣方全面履行買賣協議保證條文項下的責任。

買方可豁免履行上文第(ii)、(iii)、(iv)、(v)及(vi)段的先決條件。如上列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 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亦會終止,惟 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

更替及抵銷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欠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百萬港元)及2,545,505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餘於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於完成時簽立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買方將承擔 以賣方賬戶之名義支付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責任,代價為賣方向買方承認債項,金額相 等於未償還應收款項(「**代價債務**」)。其後,代價債務由餘下代價悉數抵銷。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落 實。訂約方同意盡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完成。

租約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前促成簽立租約為買賣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列明的租約 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業主: Pouyuen Vietnam(裕元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及
- (ii) 租戶: 越南公司。

標的事項

越南公司將向Pouyuen Vietnam租用租賃物業(位於Pouyuen Vietnam所在工業園內第Y4部的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3,728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三(3) 年。

租金

每月租金不多於71.184美元(包含管理費,但不包括增值税),按月預繳。

續約選擇權

越南公司有選擇權重續租約,自初始三年期屆滿起額外三(3)年。

用途

越南公司現正且將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其生產基地,以供工業用途。

租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計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示鄰近地區同類 物業的市場租金。

按照上述租約的主要條款,越南公司於租約期內應付Pouyuen Vietnam的最高租金如下:

1	戦至三月三十 一	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不包括增值税)	711,840	854,208	854,208	142,368
概約港元等值	5,552,000	6,663,000	6,663,000	1,110,000

主服務協議

買賣協議載有一項先決條件,要求買賣雙方在完成前須執行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Pouyuen Vietnam;及
- (ii) 越南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三(3)年。

該等服務範疇及費用計算基準

該等服務範疇 費用計算基準

飲用水的化驗分析服務 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運輸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水電根據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衛星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使用工業園

內員工宿舍(説明如下)的員工人數除以使用工

業園內員工宿舍的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物業保安服務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於工業園內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所位處的區域工作的員工人數除以於上述區域工作的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餐飲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

以於工業園內工作的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該等服務範疇 費用計算基準

提供員工宿舍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使用工業園

內員工宿舍的員工人數除以使用工業園內員工

宿舍的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醫療服務 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停車場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

以於工業園內工作的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不時向目標集團提供與其於工業園

按成本或按市價或優於市價為目標集團釐定費用

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支付條款

越南公司在收到Pouyuen Vietnam的月結收費單後,須於30日內向Pouyuen Vietnam以現金按月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主服務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Pouyuen Vietnam提供的該等服務性質及相關成本以及市場上是否存在其他服務供應商。

根據主服務協議的上述主要條款,越南公司已向Pouyuen Vietnam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介乎約1.1百萬美元至1.2百萬美元(不包括增值税)),考慮到產能潛在增長,主服務協議年期內,越南公司向Pouyuen Vietnam應付的估計服務費上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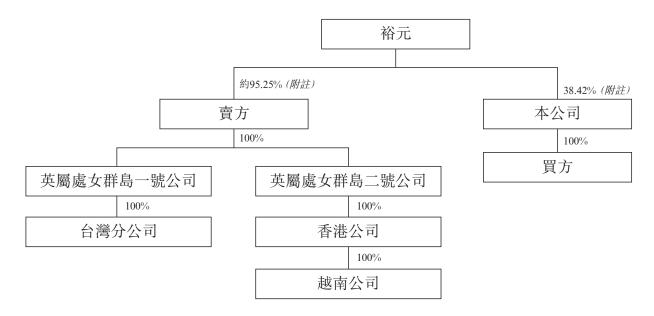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零一九年	_零_零年	_零_一年	一零一一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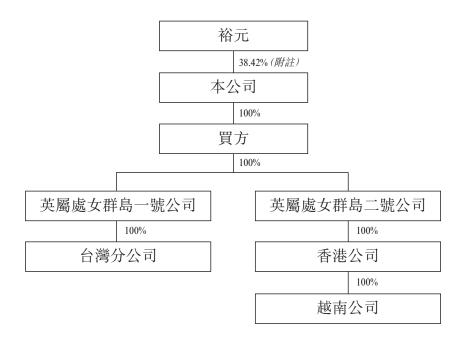
美元(不包括增值税)	1,500,000	1,800,000	1,800,000	300,000
概約港元等值	11,700,000	14,040,000	14,040,000	2,340,000

完成前後的企業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 若干間接控股公司未有包括於上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摘要

目標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越南公司及 台灣分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則分別於香港及越南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台 灣分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分公司。

按照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支付總投資成本為26,433,633美元(相等於約206.2百萬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為目標集團負責銷售,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為目標集團負責採購,越南公司為目標集團於越南負責生產運動服。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為目標集團負責銷售。目前,目標集團的銷售訂單主要來自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同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生產由越南公司處理。

按照賣方提供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 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元	六年
		相當於		相當於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884	435,895	69,781	544,292
除税前淨利	679	5,296	2,689	20,974
除税後淨利	679	5,296	2,431	18,9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與上一年度相比下跌約19.9%。下跌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股東的變動及由此引致的高級管理層變動,因此擾亂目標集團營運。隨著營業額下跌,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減少至約0.7百

萬美元。經扣除非經常性性質的過往年度花紅撥備撥回的其他收入約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1.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9百萬港元)、未償還應收款項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存貨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租約及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印尼,而該生產設施以近乎其最高產能營運。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董事相信,全球運動服市場將帶來進一步之增長潛能,產能增加造就本集團把握此全球市場趨勢之機遇。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產能之策略一致,為紓解由中國急速上升之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短缺引致之挑戰,以及提升產能以迎接市場增長。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由裕元集團擁有及經營之工業園的租賃物業內,裕元集團自大約二零零三年起向目標集團就其於工業園的營運提供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僱用約3,000名工人,受訓練為其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大致相同之產品。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根據租約條款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此外,Pouyuen Vietnam將繼續根據主服務協議為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便目標集團於租賃物業繼續營運。預期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決議案後,以及完成當日或之前,將訂立

租約及主服務協議。為免生疑問,倘獨立股東並未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訂立租約及主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任何相關協議獲簽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運作切合集團需要,因此並無考慮來自獨立 第三方的其他收購目標。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連同租約及主服務協議)能使本集團於完成 後立即擴展其產能,可節省倘本集團設立新生產基地、聘用工人及提供必要培訓以達致收購 目標集團之產能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股東的變動及由此引致的高級管理層變動擾亂了目標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及賣方有意於完成後讓目標集團保留現有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在股東變動的情況下管理仍可順利過渡。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同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關係密切的主要客戶,董事預期,完成後股東變動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綜合 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薈盛融資之意見後表達)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約及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約及主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 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 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裕元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Pouyuen Vietnam乃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因此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之款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收購事項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彼等與裕元集團的關係而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陳芳美女士及李鎮全先生)已放棄投票。餘下執行董事(即鍾育升先生及陳小影先生)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9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於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2%。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薈盛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薈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公正,收購事項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已獲委任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務請 閣下垂直本通函第5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薈盛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啟昌先生**

謹啟

譚潔雲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陳卓豪先生

以下為薈盛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頒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其中所列的條件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完成前,越南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Pouyuen Vietnam(裕元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訂

立租約及主服務協議。越南公司會根據租約向Pouyuen Vietnam租用租賃物業(目標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場所),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Pouyuen Vietnam亦會根據主服務協議於租賃物業所在的工業園為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元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裕元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內所提述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持續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分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有關資料乃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倚賴有關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各訂約方,進行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期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概 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上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176,471	1,083,535	1,757,316	1,534,592
除税前溢利	190,169	154,246	185,155	152,1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157,593	120,924	155,119	125,129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4,238
流動資產			_	967,491
資產總值				1,771,729
非流動負債				(27,160)
流動負債			_	(509,528)
負債總值			_	(536,688)
			-	
淨資產				1,235,04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0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75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4.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每件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這得益於市場營銷策略的持續優化及專注生產高端產品。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此乃由於高端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 貴集團毛利僅增加約1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虧損,亦無就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確認虧損,而上一年度總共確認約15.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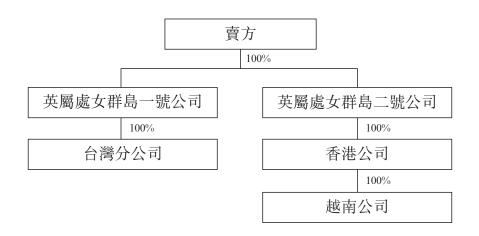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7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優化業務策略,以更有效率地利用產能。過去, 貴集團著重銷售秋冬季功能產品,生產集中於上半年。因此, 貴集團下半年的產能未有充分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將部分過去用於製造秋冬季功能產品的資源重新分配至製造其他季節性不強的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使用情況較佳,銷售非功能產品為 貴集團貢獻了額外的營業額。然而,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持續增加, 貴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並導致毛利率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儘管毛利率下跌, 貴集團毛利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4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相關收益,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10.4百萬港元, 貴集團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2百萬港元增加約3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804.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約696.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5百萬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26.1百萬港元商譽以及約22.1百萬港元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67.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約272.9百萬港元存貨,約422.7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約56.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約213.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0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124.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約105.6百萬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1.0百萬港元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約38.1百萬港元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27.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承擔約12.0百萬港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8.0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3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3%。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越南公司及台灣分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則分別於香港及越南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台灣分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分公司。目標集團現行集團架構如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為目標集團之銷售分支,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採購分支,越南公司為目標集團於越南之運動服生產分支。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為目標集團之新銷售分支。目前,目標集團的銷售訂單主要來自一名客戶(亦為 貴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並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生產由越南公司處理。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由裕元集團擁有及經營之越南工業園的租賃物業內,自 大約二零零三年起,裕元集團不時就目標集團於工業園的營運提供該等服務。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僱用約3,000名工人,受訓練製造的產品與 貴集團為一名主 要客戶生產的產品大致相同。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租約條款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此 外,Pouyuen Vietnam將繼續根據主服務協議為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促進目標集 團於租賃物業的持續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一七年	二零-	一六年
		相當於		相當於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884	435,895	69,781	544,292
除税前溢利淨值	679	5,296	2,689	20,974
除税後溢利淨值	679	5,296	2,431	18,96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相當於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5.9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9.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擾亂了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營運。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以及撥回過往年度的花紅超額撥備而確認的一次性其他收入約2.0百萬美元的共同影響,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美元。此外,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美元。經扣除一次性其他收入約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1.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8.1百萬美元。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百萬美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約10.5百萬美元、存貨約4.9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3.8百萬美元,而目標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及賣方有意於完成後讓目標集團保留現有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在股東變動的情況下管理仍可順利過渡。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同時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關係密切的主要客戶,董事預期,完成後股東變動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 貴集團 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誠如 貴公司最新年報所載,董事認為,全球運動服裝市場還有上升的空間, 貴集團必須擴充產能方可把握全球市場的發展商機。面對中國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以及勞動力供應短缺, 貴集團近年一直致力於發展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目前,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印尼,生產設施已接近產能上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擴充中國以外地區產能的策略,並可應對中國勞工成本急速攀升以及勞動力供應短缺帶來的挑戰,同時擴充產能滿足市場增長需求。此外, 貴集團及賣方有意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在股東變動的情況下管理可順利過渡。鑑於目標集團生產的產品與 貴集團的產品相似,以及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熟練工人可於完成後即時可得,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完全符合 貴集團的要求,因此並無考慮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他目標,且收購事項(連同根據租約及主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能使 貴集團於完成後立即擴充其產能,可節省倘 貴集團設立新生產基地、聘用工人及提供必要培訓以達致收購目標集團之產能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

鑑於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均主要從事運動服裝製造業,吾等已收集運動服裝業的市場資料,以瞭解該行業的整體前景。根據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Statista In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運動服裝市場規模》,全球運動服裝市場的市值由二零零九年的2,0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73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

率約為6.4%。估計全球運動服裝市場的市值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485.1億美元。參考獨立全球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與獨立時裝商業評論平台The Business of Fashion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全球時尚業態報告》,全球時裝行業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5%,預期二零一七年將增加2.5%至3.5%,而二零一八年繼續增加3.5%至4.5%。全球時裝行業當中,運動服裝依然是增長最迅速的類別,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增長率為7.5%至8.5%,二零一八年則為6%至7%。

考慮到上文所述運動服裝行業的樂觀前景、 貴集團擴充產能滿足未來發展的必要性、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設立新生產設施所需的冗長過程、預期完成後目標集團管理可順利過渡以及目標集團可即時投產,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可於完成後即時擴充 貴集團產能,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或結付:(i)須以現金支付21,072,493美元(相等於約164.4百萬港元);及(ii)餘額10,545,505美元(相等於約82.3百萬港元)根據更替及抵銷契據的條款以抵銷代價債務之方式支付。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合 併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過程中亦考慮到目標集團具備的產能及熟練工人團隊於完成 後可即時供 貴集團使用,擴充 貴集團的產能。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於公司估值時常用的比較方法,即資產淨值法、市盈率法及股息法。然而,鑑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包括撥回過往年度的花紅的超額撥備而確認的一次性其他收入,這可能扭曲有關年度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的評估,倘不計及該一次性其他收入,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及(ii)目標集團過去兩年並無

派發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及市盈率法並不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因此,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時僅採用資產淨值法。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2百萬港元)。因此,代價31,617,998美元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市賬率」)約為1.13倍。

吾等將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與符合以下條件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a)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50%以上的營業額來自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業務。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評估基準,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近,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業務,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上述準則而言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名單,就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
聯亞集團有限 公司(458)	製造成衣包括外衣及時尚服裝、品 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473	0.36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2020)	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買賣體育 用品業務,包括鞋類、服裝及 配飾	115,707	6.82
浩沙國際有限 公司(2200)	設計及生產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	4,635	1.84

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 倍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13)	生產及銷售針織品,包括運動服、 休閒服、內衣及 其他針織品	126,196	5.20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貴公司) (2368)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1,844	1.49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3322)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 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裝 服飾以及相關配飾。	976	0.44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3998)	於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 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 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 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業務。	8,546	0.74
	最低 最高 平均		0.36 6.82 2.41
目標集團	製造及銷售的運動服飾		1.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6倍至6.82倍,平均約為2.41倍。 代價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13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疇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之平均市賬率約2.41倍。

股東務請留意,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值、業務之地理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情況、往績記錄、其業務活動組成、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並非完全可與目標集團比較。誠如於吾等之比較結果的範圍差異所示,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家公司之估值。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而且彼等的行業背景及前景與目標集團相似,因此對比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有關市值相對賬面值的整體概覽,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仍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買賣數據可作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基準,為吾等就收購事項達成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此外,吾等已整體上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連同本函件內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由於上述比較方法的限制,吾等亦曾考慮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然 而,由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涉及大量主觀假設及參數,可能大幅影響主體之價值,吾等認為,使用收益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並不合適。

經考慮代價隱含之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之平均數,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更替及抵銷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欠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百萬港元)及2,545,505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餘於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應於完成時簽立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買方將承 擔以賣方賬戶之名義支付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責任,代價為賣方向買方承認債項,金額 相等於未償還應收款項。其後,代價債務由餘下代價悉數抵銷。

薈盛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確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性質,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未償還應收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及按要求償還,其金額於完成時保持不變。由於代價債務及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無任何衍生成分,考慮到代價債務的公平值等於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面值,吾等認為,以代價債務按等額基準抵銷餘下代價(相當於代價債務的面值)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 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資產淨值 以及資產負債比率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然而,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説明用途,並 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盈利

假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有所增加。

現金流量

代價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須於完成後結付,當中21,072,493美元(相等於約164.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並以抵銷代價債務之方式支付10,545,505美元(相等於約82.3百萬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產生現金流出21,072,493美元(相等於約164.4百萬港元)。

薈盛融資函件

資產淨值

因將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而使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將全數由支付現金代價及更替及抵銷契據安排導致的資產減少所抵銷。然而,經計及收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支付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倘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以銀行融資支付現金代價,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 負債比率產生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正面影響,但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倘以銀行融資支付現金代價)有負面影響。然而,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倘 貴集團以銀行融資支付現金代價)的短期不利財務影響在商業上屬正常合理。

薈盛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9樓 902-903及905-9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聯席董事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曾詠儀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 2. 范凱恩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獲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鍾育升先生	17,104,000	72,650,000 (附註2)	17.96%
陳小影先生	31,880,800		6.38%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ime Easy」)持有。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空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空倉的人士及主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個人	72,650,000 (附註1)	14.5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附註:

-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擁有。
- 2. 該192,000,000股由Great Pacific持有,Pou Hing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裕元持有Pou Hing全部已發行股本,Wealthplus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td.(「Win Fortune」)各自持有裕元46.89%及3.09%權益,寶成則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全部權益。因此,Pou Hing、裕元、Wealthplus、Win Fortune及寶成均被視為擁有由Great Pacific所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擁有視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 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鎮全先生(「李先生」)	裕元 (<i>附註1</i>)	成衣製造	副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陳女士」) 李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	成衣貿易	董事
陳女士 李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	成衣製造	董事
陳女士 李先生	香港公司 (附註2)	投資控股	董事
李先生	天寶國際有限公司 (「天寶」) (附註3)	成衣製造	董事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1. 裕元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經銷及零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裕元集團亦從事零售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按裕元刊發的年報所示,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製造業務的總收入超過61億美元。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故此裕元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相互競爭。

由於裕元集團及本集團由不同且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且與裕元集團公平地進行業務。經考慮李先生參與裕元集團及本集團的工作性質及程度,董事相信,有關業務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

2. Din Tsun Holding Co., Limited (「Din Tsu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前,由裕元集團以及第三方法團各持有一半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裕元集團出售其於Din Tsun的全部權益,但從Din Tsun收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的70%權益。上述交易完成後,裕元集團擁有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約95.25%權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透過香港公司從而擁有越南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裕元集團的被投資公司。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運動服、休閒及戶外服裝。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6百萬美元。陳女士及李先生分別獲提名加入Din Tsun、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董事會,出任裕元集團(以投資者身分)權益代表,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Din Tsun的董事職務。

陳女士不涉及目標集團之營運,但李先生參與目標集團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為避免利益衝突,李先生確認將謹慎處理其職責。倘產生利益衝突,李先生將不會參與決策過程,並將就董事會會議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此基礎及由於目標集團本身擁有李先生以外之管理人員,及陳女士並不涉及其營運,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且與目標集團公平地進行業務。

3. 天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裕元集團以及一家獨立法團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天寶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運動服、休閒及戶外服裝。根據天寶提供的資料,天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超過40百萬美元。李先生已獲提名加入天寶董事會,出任裕元集團(以投資者身分)權益代表。

基於李先生不會參與天寶之營運,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且與天寶公平地進行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 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權益;及(ii)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專家意見或建議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薈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薈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 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薈盛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資料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902-903及905-906室。
- (iv) 胡敏芝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906室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租約草擬本;
- (iii) 主服務協議草擬本;
- (iv)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通函所載薈盛融資函件;
- (vi) 本附錄所述薈盛融資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收購事項(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買賣協議及 收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 B座9樓 902-903及905-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 代表若代表個人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若代表 公司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而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名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 並於會上表決。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就此而言,若已身故股東名下持有任何股份,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人,彼等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芳美女士及 李鎮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